

湖熟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龙都集镇施工

标段编码：JNSW2500657-09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和海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8-2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
第六章 图纸	9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封面	101
目录	9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3
(一) 投标函	103
(二) 投标函附录	104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05
(四) 承诺函	10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0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8
四、投标保证金	10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0
六、施工组织设计	111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1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8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18
(附件) 企业资质	118
(附件) 企业证书	118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8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19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19
(附件) 基本信息	119
(附件) 资格证书	119
(附件) 社保	119
(附件) 业绩	119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0
(附件) 基本信息	120
(附件) 资格证书	120
(附件) 社保	120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1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3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2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23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4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25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26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26
(附件) 财务状况	12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26
八、其他资料	126
第九章 其他	127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湖熟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龙都集镇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SW2500657-09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熟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湖熟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项目审批文号:江宁政务投字[2024]9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性: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龙都集镇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和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2.2 招标范围:龙都集镇10条市政道路(东阳路及支路、府前路、皇后路、湖龙路、虹南路、九龙路、陵园路、南陵街、泉都街、虹园路)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新建De150~DN500污水管道长度约1.087km,新建De200~d400雨水管道长度约0.661km,新建300x300雨水边沟长度约0.034km。开挖修复DN300~DN600污水管道长度约2.216km,非开挖修复DN300~DN600污水管道长度约1.387km;非开挖修复市政雨水管道0.08km,管径为d500。改造错混接点86处,沿街门面店排水管网改造24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211247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标段工程概算投资2112.4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龙都集镇10条市政道路(东阳路及支路、府前路、皇后路、湖龙路、虹南路、九龙路、陵园路、南陵街、泉都街、虹园路)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新建De150~DN500污水管道长度约1.087km,新建De200~d400雨水管道长度约0.661km,新建300x300雨水边沟长度约0.034km。开挖修复DN300~DN600污水管道长度约2.216km,非开挖修复DN300~DN600污水管道长度约1.387km;非开挖修复市政雨水管道0.08km,管径为d500。改造错混接点86处,沿街门面店排水管网改造24处。最大排水管径600mm。

2.6 工程类型:水务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施工；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类似工程：中标价(或工程规模)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注：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b. 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3）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②项目经理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③投标单位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⑤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施工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⑦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应当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6 09:0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5.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8.00 分 (3) 投标人业绩：4.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4.0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B \times Q2$ ；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权重系数 $Q2=100\%-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

		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 (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 85 ， 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Y%时，B=最高报价限价（剔除不可竞争费）×Y%；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0.5分，每低于 1%扣0.3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最多扣18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td><td>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6分)： 1.2.1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1.2.2雨污水管道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3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4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td><td>8.00</td></tr> <tr> <td>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td><td> 2.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td><td>2.00</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6分)： 1.2.1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1.2.2雨污水管道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3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4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8.00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2.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2.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6分)： 1.2.1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1.2.2雨污水管道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3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4其他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8.00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2.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	2.00									

			(满分1分) 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 布置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	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满分1分) 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 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 无明显瑕疵得0.5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 (满分0.5分) 3.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 无明显瑕疵得0.5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4.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满分1分) 4.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 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0.5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 (满分0.5分) 4.3质量检测有计划, 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 无明显瑕疵得0.5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5.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 安全生产标准化,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满分1分) 5.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满分1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6.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 措施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1	2.00

		(0~2.00)	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6.2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0年08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施工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类似工程:中标价(或工程规模)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注: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评分标准中企业业绩两者均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 信用评分:8分,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3)联合体的主营业务资质认定。联合体牵头人的主营业务资质作为联合体的主营业务资质。(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 (0~4.00)	1.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职称得0.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00

		1.2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配备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质量）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造价员（提供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一级造价师、二级造价师均可）、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每少一名扣0.6分，最多扣3.0分。以上人员各1名且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满分3.0分； 注：1. 请将上述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标准章节中。2. 以上要求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半年（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则该项不得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tr><td>承诺书 (0~1.00)</td><td>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td><td>1.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1.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1.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

9.6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7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9.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9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施工方案（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最多扣18分，不超过则不扣分。

9.10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9.11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4年8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处罚期未满投标人投标。

9.12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电话：025-87187916。9.13本次施工招标共分为4个标段，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可同时参加4个标段投标，但是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开标、评标及中标顺序均按照标段

【即：①句容河以北片区施工；②汤铜公路以北片区施工；③龙都集镇施工；④周岗集镇施工】依次进行。如投标人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按以上标段顺序优先推荐。已经在排序前置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其后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当某个标段出现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质疑、投诉且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时，不改变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已经在其余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被质疑。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和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577号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沟巷58号3栋205
联系人：	王桂娟	联系人：	周坤
电话：	025-52137391	电话：	188516553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江宁区水务局（电话:025-8718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箔路577号 联系人： 王桂娟 电话： 025-521373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和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沟巷58号3栋205 联系人： 周坤 电话： 18851655352
1.1.4	项目名称	湖熟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性: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龙都集镇10 条市政道路（东阳路及支路、府前路、皇后路、湖龙路、虹南路、九龙路、陵园路、南陵街、泉都街、虹园路）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新建 De150~DN500 污水管道长度约1.087km，新建De200~d400 雨水管道长度约0.661km，新建300x300雨水边沟长度约0.034km。开挖修复DN300~DN600 污水管道长度约2.216km，非开挖修复DN300~DN600污水管道长度约1.387km；非开挖修复市政雨水管道 0.08km，管径为 d500。改造错混接点86处，沿街门面店排水管网改造24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4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10-01</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05-29</u>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条件： <u>[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u> ☒ 项目负责人资格： <u>[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u> ☐ 技术负责人要求： <u>/</u> ☐ 财务要求： <u>/</u> ☐ 信誉要求： <u>/</u> ☒ 业绩要求： ☒ 企业业绩： <u>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施工；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类似工程：中标价(或工程规模)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注：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 项目负责人业绩： <u>/</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①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c.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2）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a. 项目经理未变更的，以合同工程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为准；b. 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自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未开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相应主管部门核准并已经办理变更手续。3）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②项目经理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且须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情况下，视同有效；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③投标单位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⑤按照省、市相关管理办法，投标施工单位须提供办理工伤保险的承诺书。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量）员必须执行工地打卡签到要求，满足每人每月22工作日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⑦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u>
--	--	--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应当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9-01 09: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16 09: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 - / ☒ 其他材料： 养老保险证明：(2025年7月)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5.6	近3年财务状况	不要求 指/年~/年的连续3个年度。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8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不要求 指/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要求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0254829.03 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 1678645.05 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A4幅面（图纸除外），全篇无色底纹、黑字（图片、图表、图纸均为黑白色），无下划线；无页眉页脚（页码置于底部中间）；一级标题四号黑体，其他级标题四号宋体；正文小四号宋体，1.5倍行距，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分别按25、25、30、25mm设置（行距及上、下、左、右留空距离只是word（或wps）格式文本制作设置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电子投标文件最终实际展示情况明显异常的，须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 无下划线和斜体字，无加粗，无空白插页；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地址、人员姓名、清晰人像、单位图标、签字盖章等能够明示或暗示单位身份。交易平台对暗标格式有设置规定的则优先服从交易平台设置规定。技术标文件需上传doc或docx格式文件。 招标人的其他规定：/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将依法进行招标。 招标主体：发包人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不采用评标入围方法。2、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南京”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投标人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4、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5、项目投标文件中施工方案（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最多扣18分，不超过则不扣分。6、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期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6、本项目不接受近1年来（2024年8月1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处于处罚期，在全国范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谋取中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或处罚期未满投标人投标。7、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电话：025-87187916。8、本次施工招标共分为4个标段，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可同时参加4个标段投标，但是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开标、评标及中标顺序均按照标段【即：①句容河以北片区施工；②汤铜公路以北片区施工；③龙都集镇施工；④周岗集镇施工】依次进行。如投标人多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按以上标段顺序优先推荐。已经在排序前置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其后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当某个标段出现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质疑、投诉且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时，不改变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已经在其余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被质疑。9、综合服务费：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缴纳综合服务费。10、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计算，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50%收费标准收取；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的50%收费标准收取。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11、本工程图纸等电子资料在在以下邮箱下载：邮箱地址：2265845462@qq.com密码：njhh123123注：切勿更换密码。未下载图纸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的;

(10)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

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默认90天。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3.5.5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3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4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湖熟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市政雨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龙都集镇施工

标段编码：JNSW2500657-09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5.00 分 (2) 施工组织设计：18.00 分 (3) 投标人业绩：4.00 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 分 (5) 项目管理机构：4.00 分 (6)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 其他：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算法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times Q1+B\times Q2$ ；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有效投标数 ≤ 10 时，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有效投标数 ≤ 15 时，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取值为 60%、65%、70%、75%、80%、85%，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Q2=100\%-Q1$；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 ($Y\%$)，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85$，Y 的取值为 80、85、90，常规项目取值为 85，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times Y\%$时，$B=$最高投标限价（剔除不可竞争费）$\times Y\%$；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于 1%扣0.5分，每低于 1%扣0.3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不超过200页，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最多扣18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td><td>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6分)： 1.2.1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1.2.2雨污水管道工程，施工方案 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3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 </td><td>8.00</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6分)： 1.2.1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1.2.2雨污水管道工程，施工方案 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3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	8.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00)	1.1内容完整、总体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专业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满分6分)： 1.2.1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1.2.2雨污水管道工程，施工方案 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1.2.3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无明显瑕疵得2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2分；（满分2	8.00						

			分) 1.2.4其他工程, 施工方案先进、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满分1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施工总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0~2.00)	2.1项目区的平面布置全面、合理可行, 平面布置图分区合理、标识清晰,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满分1分) 2.2主要临时设施考虑全面, 布置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满分1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0~2.00)	3.1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满分1分) 3.2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 有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图(或表), 无明显瑕疵得0.5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 (满分0.5分) 3.3机械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合理可行、能满足进度要求, 无明显瑕疵得0.5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注: 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4.1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 无明显瑕疵得1分, 有明显瑕疵, 酌情扣分, 最多扣1分; (满分1分) 4.2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 影响质量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 关键工序有质量控制方案且合理可行, 无明显瑕疵得0.5分, 有明显	2.00

			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4.3质量检测有计划，满足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无明显瑕疵得0.5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0.5分。（满分0.5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 (0~2.00)	5.1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岗位职责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5.2安全保证措施、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0~2.00)	6.1文明施工总体计划周密、制度完善，措施可行，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6.2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制度完善，措施可行，经费落实，无明显瑕疵得1分，有明显瑕疵，酌情扣分，最多扣1分。（满分1分） 注：请将此部分相应内容编制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章节中。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3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自2020年08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的施工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证明（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证书（需各方参建单位盖章），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有效日期以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类似工程：中标价(或工程规模)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排水工程。注：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评分标准中企业业绩两者均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 信用评分：8分，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3）联合体的主营业务资质认定。联合体牵头人的主营业务资质作为联合体的主营业务资质。（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5)	项目管理机构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 (0~4.00)	1.1技术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建设工程类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工程师职称得0.5分；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给排水专业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给水排水施工）专业则必须提供正式职称评定申请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2项目部组织机构完整，配备施工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质检（质量）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安全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造价员（提供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一级造价师、二级造价师均可）、资料员（提供相应合格证书），每少一名扣0.6分，最多扣3.0分。以上人员各1名且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满分3.0分；	4.00

			注：1. 请将上述部分相应内容编 制在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标准 章节中。2. 以上要求的人员，必 须为本单位人员，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且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 他岗位；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近半 年（2025年7月）投标人为其缴纳 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须明确缴 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 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 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高校 设计院或军队等事业编制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 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 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若省市相关部门有政策允许社保 缴费中缴费金额为零或者非到账 状态等情况，在提供政策文件的 情况下，视同有效；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 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未提 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则该项不得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table><tr><td>评审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tr><td>承诺书 (0~1.00)</td><td>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 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使用新能 源或国三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 械的承诺 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td><td>1.00</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 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使用新能 源或国三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 械的承诺 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1.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承诺书 (0~1.00)	投标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 染防治措施，必须全部使用新能 源或国三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 械的承诺 书，格式自拟，满分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1.00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 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 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适用于评分制）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K为权重系数, 取值为90、90.5、91、91.5、92、92.5、93、93.5、94、94.5、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 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1.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 每高于1%扣xx分, 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二: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 + B \times Q2$;其中A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在初步评审结束后, B为剔除无效标后, 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 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 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 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 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 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 取值为45%、50%、55%, 具体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 $Q2 = 100\% - 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偏差率, 每高于1%扣xx分, 每低于1%扣xx分;不足1%部分按比例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 + B \times Q2$; 其中A 为最高限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在初步评审结束后, B 为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的有效投标报价和无效标后, 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数 ≤ 5 时, 取所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0$ 时, 取剔除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0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15$ 时, 取剔除两个最高评标价和两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 \text{有效投标数} \leq 20$ 时, 取剔除三个最高评标价和三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数 > 20 时, 取剔除n个最高评标价和n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 \times 20\%$ (去除小数取整数);其中Q1为权重系数, 取值为 60%、65%、70%、75%、80%、85%, 具体数值可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权重系数 $Q2 = 100\% - Q1$; 评标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固定总价的不可竞争费用后的算术修正值;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幅度为 $Y\%$, 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定幅度时($Y\%$), 可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Y = \underline{\hspace{1cm}}\%$, Y 的取值为 80、85、90, 常规项目取值为 85, Y 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时, $B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Y\%$;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 每高于 1%扣__分, 每低于1%扣__分;不足 1%部分按比例计算,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 （以下或称“甲方”）

代建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以下或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本合同正本三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十二份，合同三方各执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代建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点：【】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版本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承诺书）；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通用条款；5、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6、招标文件；7、施工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投标文件；10、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现状，承包人确认已符合施工要求。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或土地证或用地规划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承诺书）；3、中标通知书；4 本合同通用条款；5、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6、招标文件；7、施工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投标文件；10、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4 套，承包方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甲供材（如有）及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充分研究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 自行准备适用的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并承担相关费用, 不因发包人未能向承包人指明所适用的全部标准、规范而解除承包人的此等相关义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施工方案、以及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和矛盾时, 其中的数量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方案为准, 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的图纸深化、优化设计图纸必须满足并不低于最新的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要求。如果施工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的, 则按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执行; 如果施工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的, 按施工方案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施工方案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歧义和矛盾的, 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在不违背上述条款规定时, 按国家、行业、地方顺序选用标准、规范; 由于上述标准(含图集)、规范和规定有异议时, 承包人所增加的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

1.7 联络

1.7.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施工现场, 如果擅自进入现场, 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场地内和本项目有关的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备。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

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审计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且记录实际用量数并单独挂表计算，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当地供水、供电部门实际缴纳的单价和数量（包括损耗）支付费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划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费用按责任划分，参照通用条款。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经完成。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进行

(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若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 则验收期顺延,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组织验收后, 在一周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初次验收未通过,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完成后再次申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

提交时间: 无约定。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 5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 每周五提供上周已完工程量报表、并提供下周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

③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发包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⑥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

⑦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必须严格按照南京市劳动局颁发的《劳动安全法规》, 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杜绝安全事故, 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及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全面施工管理；负责协调、处理本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事宜；全面负责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诺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如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项目经理未到场时间处罚 1000 元/天。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1）中标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中标的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将要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拒绝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更换承包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更换承包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和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节严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确需分包的特殊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应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单位在收到发包通知书 3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做为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工程保修阶段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工程资料管理；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设计变更、工期延误、签证等的确认；②标准的确认；③分包单位的确认；④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协商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无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无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承包由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

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地安全及施工工地保卫工作, 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负责外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入场地的登记和安全保卫及教育工作, 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 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 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 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 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 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 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一、施工噪音: 工程施工期间,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 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 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业主予以配合。二、污水排放: 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 不得污染环境, 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应按城市规定每天集中,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三、夜间施工: 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 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 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 业主尽可能予以协助。四、文明施工: 参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的有关文件执行。五、施工安全: (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 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 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 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 不得违规操作, 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入学校的教学区和办公区, 未经同意进入一经发现每次罚款 500 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另行协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点的校验, 并向承包人提供书面报告。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指定或直接分包的项目或其他发包方原因, 未能按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分包方四方确认)如期完成而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 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签证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 1000 元。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 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如延误工期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a、约定的承包人自购材在质量上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要求，且必须向发包人送样，品牌、价格、供应商、质保书、材料检测报告等报给发包人核实，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乙供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材料的质量责任。

b、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物资，在订货前，应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产品型号、规格、重要技术参数、价格及生产厂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并对产品进行三方封样，作为进场验收和施工复核的依据。

c、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样品及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应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d、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

e、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采购，发包人有权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则甲供材的采购、安装、搬运、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愿承担，经监理和发包人两次（每次时间为7日）通知后仍未履行，则发包人将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f、材料按规范要求需做的检测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 0. 变更

1 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和现场负责人签字。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跟踪审计、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7、签证原件一式六份，乙方保留二份，监理一份，甲方二份，跟踪审计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8、 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发承包双方协商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无投标价的材料按南京市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

核价)，执行相应的下浮比例，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计确认后执行。

4、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1 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 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 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自行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材料、设备、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不做调整，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措施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总价措施费不调整，单价措施费可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补充协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时可进行调整。

①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项目特征子目相同的，参照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项目特征子目相类似的，比照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③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项目特征子目不相同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相配套定额和文件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投标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进行计算（无投标价的材料按南京市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核价），执行相应的下浮比例，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计确认后为结算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施工七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完工付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季度,每季度末为当季度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季度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施工七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工程预付款;

按照季度进行验工计价并支付进度款,每次支付验工计价额的 60%;

3、工程完工符合设计要求、经各方确认并按规定向发包人交齐全部的竣工资料后付至已完成累计验工计价额的 7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单位审定结算价的 80%;

5、工程正式竣工移交后,付至审计单位审定结算价的 90%;

6、剩余 10%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2 年)届满日起计 60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质量保修金(扣除全部维修费用、其他应扣除款项)。注:质量保修期起算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每次付款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补偿费等。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无进度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无进度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相关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处以 1000 元的经济补偿,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按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未在 7 天内全部退场不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代建单位进行初审，监理人、代建单位初审后由发包人组织审计。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即时召集相关技术人员参与工程的竣工结算。

无论双方竣工结算是否办理完毕，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为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所需一切资料，否则按每延迟一天 2 万元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导致发包人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确认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后，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付款规定支付结算款。就拖欠工程价款利息：在承包人没有违约、没有履约瑕疵的前提下，发包人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自第【31】日起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全部内容变更表述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责任。

暂列金额为用于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的或者（工程或自然原因）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按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所列金额计入承包人投标总价中。不可预见费由发

包人控制、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将根据实际发生额（注：该等实际发生额须经设计单位确认、项目管理、监理及审计单位审核，并最终由发包人批准）据实支付，暂列金额的最终使用额合计不得超过招标文件清单中的该项暂定金额。

竣工结算送审价经审计部门审计核减率>10%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决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12.4.1。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0%的结算审定价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10 %的决算审计确认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此延误承包人工期的，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此延误承包人工期的，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此延误承包人工期的，工期顺延。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

2、承包人不按期交付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推迟审核承包人决算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4、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误达到 2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借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差、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 (1) 另行协商。

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 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中标人）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乙方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整体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50 年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包括台风、暴雨等自然条件下的影响），为 5 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5、供热及制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约定：另行协商。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10%，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二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 10% 余款（无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 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 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 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	--	--	--

附 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 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 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或者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双方不得相互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6、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及（或）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7、乙方不得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邀请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及材料设备供应商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对方上级单位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对方进行报复。

10、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或收受材料设备供应商贿赂，甲方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扣除乙方合同价格的2%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2016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 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南京南站

工程项目施工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2016 年 月 日完工。

二、控制指标

- 1、不发生管理范畴内职工工伤死亡责任事故（含一次重伤 3 人以上的事 故）。
- 2、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责任事故。
- 3、不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有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或人员死亡且本 方责任 $\geq 50\%$ ）。
- 4、不发生较大影响的责任性生产安全事故。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四、奖惩办法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3.4	（四）承诺函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0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1.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0.2.2	(附件) 基本信息
10.2.3	(附件) 资格证书
10.2.4	(附件) 社保
10.2.5	(附件) 业绩
10.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3.2	(附件) 基本信息
10.3.3	(附件) 资格证书
10.3.4	(附件) 社保
10.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8.2	(附件) 财务状况
10.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2	分包	4.3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 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四)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一、拟任项目经理、_____（第1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经理、_____（第1章招标公告如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因具有在建工程不具备投标资格，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我方及法定代表人（含联合体各方，如有）、拟任项目经理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三、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注：1. 本承诺函所列出的承诺项目是投标人可选项目，投标人不满足承诺函中某一项承诺条件的，不得将该项承诺列入投标文件中（此项编入内容为空白）；选择承诺的则按照上述承诺内容编入投标文件进行承诺。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 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 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七)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时间要求)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 1. 本表主要指施工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八）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扫描件（应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规定）。

第九章 其他